

龙岗区龙岗街道雨污分流工程“11·24”一般坍塌死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1月24日17时8分许，龙岗街道宝南路103号南联第六工业区内涝整治施工点发生一起一般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充分发挥事故惩戒和警示作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的工作部署要求，区安委办决定对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评估，重点对《龙岗区龙岗街道雨污分流工程“11·24”一般坍塌死亡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龙岗区安委办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形成评估工作组。工作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查、人员问询等方式，重点梳理评估了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社区监管职责履行情况。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及时向责任单位反馈，并要求限期整改。本报告在综合评估工作基础上形成。

二、事故刑事责任人员追究落实情况

陈某平，湖南韶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班组长，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理。经核查，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王某华，中电建水电八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二）肖某锋，中电建水电八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三）何某贵，湖南韶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四）赵某，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总监代表，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理。经核查，公司已对其警告处理并扣除2024年度绩效薪酬20%的处罚。

（五）李某，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专监，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理。经核查，该公司已对其作出警告处理，并扣除2024年度绩效薪酬20%的处罚。

（六）靖某，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理。经核查，已接受合同违约处罚并完成罚款缴纳。

（七）骆某钧，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理。经核查，已接受合同违约处罚并完成罚款缴纳。

四、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中电建水电八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二）湖南韶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三）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理。经核查，已按不良行为扣3分的处罚。

（四）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理。经核查，该公司已接受合同违约处罚并完成罚款缴纳，同时按不良行为扣3分的处罚。

五、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建议，认真落实了各项事故整改措施。一是事故发生后，已立即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由项目经理牵头，明确各岗位责任，建立停工整改期间的全流程管理台账，对停工作业面进行物理隔离（如设置警戒线、封闭通道）并张贴停工标识，确保所有分包单位知悉停工指令。二是已加强现场监督与动态巡查，重点核查是否存在擅自复工行为。三是已严格处罚与责任追究对擅自复工的分包单位。四是已完善整改流程与复工验收，督促分包单位制定书面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时间及责任人，经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核后实施。五是已立即组织分包单位进行停工区域安全交底，重点强调施工方案合规性和违章作业风险。

（二）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建议，认真落实了各项事故整改措施。一是已健全监理责任体系，将停工区域监管责任落

实到具体监理工程师，实行谁签收、谁跟踪、谁复查的追溯机制。二是已构建多方联动监管网络，要求项目经理、安全员每日报送《停工区域状态确认表》。三是已加强监管力量的配置，提高安全监管频次。四是已加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的沟通协调，掌握项目每日施工计划，并按照监理规范要求开展监理监管，杜绝施工作业安全生产工作漏监缺管。

（三）中电建水电八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建议，认真落实了各项事故整改措施。一是已建立健全工程安全管控体系，在管理制度落实、施工方案执行上下大力气，拿出可行的方案，确保管理制度落实不打折、不走样，严管、严查、严抓、严办，不折不扣地落实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确保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保证方案中的安全措施执行到位、防护到位、检查到位，对不按专项方案施工的行为，要进行重点查处，立即停工整改。二是已加大所属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力度，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规范作业的监管力度，现场指挥人员要提高安全管理的责任感，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特长，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标准规范指挥施工，提前检查确认安全的作业条件和环境，施工过程中发现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规范作业的行为，要及时有效的进行劝阻制止。三是已高度重视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立即组织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教育培训和交底，以此次事故案例为背景，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坚决杜绝培训走形式、走过场、走流程，务必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能从根本上认识与辨别作业中存在的风险和隐患，并做好预防与规避措施。

（四）湖南韶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建议，认真落实了各项事故整改措施。一是已加强作业过程管控，保障施工安全。二是已明确停工管理流程，责任明确到人。三是已认识到班前安全教育培训的重要性，加强班前教育培训，使得施工人员意识到防护措施的重要性和自施工的风险。四是已杜绝侥幸心理，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坚决杜绝“三违”行为。五是已加强案例学习，通过事故案例让施工人员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强化施工人员的责任意识，消除侥幸心理。

六、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水务局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建议，认真落实了各项事故整改措施。一是已开展警示教育，深刻吸取教训。事故发生后，要求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全部停工整顿，召开了警示会，对安全事故情况进行了通报，要求各水务项目开展安全生产警示会警示教育，排查安全生产隐患，督促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二是已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施工单位对现场进行了全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并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提交书面复工申请，2024年12月10日经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复核同意复工。三是已加大监督检查频次。事故发生后，加大了

对该项目监督检查频次，事故发生前共检查 302 次，月平均检查 7.7 次；事故发生后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共检查 141 次，月平均检查 10.84 次。四是已抓关键岗位人员到履职。每次监督检查必查关键岗位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在岗情况，督促各参建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是已加强不良行为认定，对安全生产违规行为起到威慑作用。已对总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和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进行了不良行为认定，分别给予不良行为扣 3 分的处罚。

七、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综合评估情况，本次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已执行到位；事故发生单位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已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取得一定成效。但目前仍存在对同类型工序存在的风险警惕性不强，对施工中的线性工程跟踪督导不深不细，事故隐患始终存在。

八、工作建议

一是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的刚性约束，严格落实“停工整改”指令 针对施工单位“带病作业、冒险施工”的顽疾，必须建立严格的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二是压实监理单位监督职责，杜绝“查而不管、查而不纠”现象 针对监理单位“发通知即免责”的形式主义作风，必须强化监理的现场控制权与责任追究。三是深刻吸取同类事故教训，实施“线性工程”精细化长效监管针对同类坍塌事故反复发生、行业监管不深不细的问题，必须打破“屡查屡犯”的怪圈。

九、评估意见

经评估后认为，各单位均能依据区政府批复意见，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各单位均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建章立制，落实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各被评估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